

平顶山市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由局分管领导主抓政务公开工作，具体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主要负责，并派专人负责落实各项具体任务，同时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把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到单位内部的有关科室和人员，强化“一把手挂帅、副职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今年以来，平顶山市水利局门户网站发布政务信息 369 条，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 182 条，政务公开信息 187 条。主动公开招投标信息 39 篇，公开发布年度预算、年度决算等 2 条财政信息。重点工作方面，发布 9 期河长制简报，公开河长履职情况。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4 年，我局共主办人大建议 2 件、政协提案 4 件，我局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所有承办件均于规定时间内领办、答复。针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等 6 项政策，发布了政策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认真落实网友咨询、诉求的服务办理，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今年以来，及时高效办结群众网上来信 7 件，依申请公开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信息发布制度，由主办科室、分管领导、办公室审核层层把关。利用门户网站的平台，进一步畅通网络问政、网民诉求的渠道。广泛开展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和意见反馈，发布网上调查和意见征集 5 次，增强了与民众互动交流，提升了政府公信力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将平顶山市水利局门户网站作为公开的主要渠道，结合水利工作实际，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权、钱、人、事”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从信息公开、便民服务等方面入手，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

平顶山市水利局共有政务新媒体 2 个，分别是微信公众号平顶山水利、微博文明平水。2024 年，平顶山市水利局官方微博，共计发布微博 104 条；平顶山市水利局官方微信，共计发布微信 106 条。一年来，我局公开平台运行正常，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内容能够及时更新、舆情引导有力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没有发现安全隐患，无泄密事故，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做到发布安全、舆论风险可控。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安排专人定期对网站、政务新媒体进行检查，主要检查网站公开频率、政务新媒体发布数量、语言文字规范等具体工作；二是积极参与市政府组织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调研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三是严格落实考核制度，重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评估及问题通报，第一时间对照问题落实整改；四是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方面，严格依照社会评议制度，听取群众评议意见和建议，全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主动公开栏目还不够规范，重点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涉及水利行业领域的重点工作情况更新不够及时；依申请公开答复还不够规范，答复形式还需改进。

2023 年度问题改进情况：我局积极创新发布形式，在及时更新的基础上，对“统计信息”采用文字、图表、图解等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展示和分析解读，提升内容的接受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4 年市水利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